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强、孙菁菁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91.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以同意票 133,929,40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42%；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8%；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珍海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外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王珍海、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七名的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承诺以现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以现金 28,75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除王珍海先生、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3 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33.2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王珍海、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23,430 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6）限售期

王珍海先生、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以同意 26,325,850 票、反对票 18,2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9%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5,8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223%；反对 18,2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1344%；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

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	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	60,185.10	60,000.00
合计	60,185.10	6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以同意票 26,338,050 票、反对票 6,0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8,0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7124%；反对 6,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443%；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133,929,40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42%；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133,929,40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42%；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以同意票 133,929,500 票、反对票 8,8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5,2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50%；反对 8,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同意票 133,929,40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42%；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王珍海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以同意票 26,335,15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6910%；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以同意票 133,929,400 票、反对票 8,9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5,1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342%；反对 8,9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657%；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管计划）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以同意票 133,932,300 票、反对票 6,0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8,0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557%；反对 6,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443%；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王珍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同意票 26,338,050 票、反对票 6,00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38,0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3.7124%；反对 6,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443%；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同意票 133,931,700 票、反对票 6,000 票、弃权票 600 票，同意票占出席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7,4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512%；反对 6,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442%；弃权 6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46%。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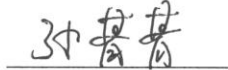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签字)

李强:



孙菁菁: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